

wan guo 万国法源

集万国一线名师 铸司考优秀品质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 分类解读

刑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一线名师 权威解读 旧题新做 深度挖掘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wan~~guo~~万国法源

集万国一线名师 铸司考优秀品质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 分类解读

刑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作者名单

刑法卷——韩友谊

理论法学·行政法卷——季宏

诉讼法卷——房保国 郭翔

国际法学·商经法卷——张雨泽 杨长庚

民法卷——李军 郭德忠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刑法卷/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108-0774-9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40945号

前言

本套丛书以收题全面、编排合理、答案权威、解析透彻著称，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试题全面

本丛书选择试题的范围是2002年—2010年的司法考试试题，并根据司法考试命题趋势，大胆摒弃了对复习没有参考价值的试题，以全新的视角、运用最新法律法规进行解读，真正做到旧题新做。

二、编排精妙

本套丛书定位在分类解读，顾名思义，我们对于这些浩如烟海的试题精确地进行归类，精妙地找出其灵魂考点。

三、体例新颖

（一）核心考点轻松记

本书2011年版的最大亮点在于增设“一点通”这一崭新的栏目，通过对历年真题的总结、概括，将相关主题的考查要点进行浓缩、提炼，目的在于借助“一点通”汇集考试精华。通过“一点通”，考生可以把握司法考试相关知识点最核心的、最普遍适用的规律，透过现象直达本质，实现闻一知十、触类旁通的复习效果。

（二）检索真题更快捷

本书2011年版特制作索引作为附录，将真题按年份和题号排序，方便考生按图索骥查找每一道题的位置，满足考生复习过程中的不同需求。

四、答案权威

我们集一线核心授课教师，亲力打造本套丛书。本套丛书中的每道试题我们都经过反复推敲、查证，以求试题答案的权威性。

（一）新法解旧题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修订既往试题的答案和解析，尤其是对受《国家赔偿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代表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最新法律影响的试题进行了全面修正。

（二）集体讨论保权威

对于2003年以前的试题，司法部并未公布官方答案。为保证答案的权威性，我们按部门法分类成立图书编写组，进行小组讨论，确定试题答案，以求试题答案的正确性、权威性。对于有争议的答案，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一线授课教师通过集体讨论、求同存异的方法确保人为的错误最少发生。

五、如何使用本书

本书在编排时，有意将答案放在解析后面，考生可以将真题作为模拟题来演练。并将知识点进行归类编排，从而使考生可以针对同一知识点进行不同角度的反复测试；本书的精妙之处还在于，我们的解析就是“考点书”。考生在第一遍复习时可以全面做题，一题不漏的做，第二遍复习时可以仅仅做第一次做错的题，第三遍复习时可以仅仅记忆重要知识点的解析。我们力求做到“解析就是考点，考点即在解析中”。我们作者相信，本丛书阅读次数越多，复习与备考效果就越好！

我们对于解析进行精简化处理，增强了解析的针对性，语言上力求通俗易懂，给予考生透彻明朗的感觉，力求让考生在最有限的时间内最高效地复习。

面向2011年司法考试，站在新世纪第二个十年的开端，回首司法考试的历史，不禁感慨万千。司法考试连同其前身律师考试发端于1986年，其后经历风风雨雨，到今天已经成功举办了21次。未来如何考试，依然是个未知数。唯一可以确定的是，2011年司法考试仍然继承过去的基本格局，因而真题的价值也就历久弥香，常读常新。作为付出无数心血的作者，我们当然乐意看到本书的生命在新年里的延续，继续为广大考生的圆梦之旅带去一点光和热，带去成功和喜悦！

全体作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客观题解析

一、刑法概论.....	1
(一) 刑事立法与解释.....	1
(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	7
二、犯罪构成.....	10
(一) 概述.....	10
(二) 客观方面.....	12
(三) 犯罪主体.....	22
(四) 犯罪主观方面.....	30
(五) 认识错误.....	34
(六) 违法性认识错误.....	39
(七) 期待可能性.....	40
三、正当行为.....	41
四、犯罪的停止形态.....	48
五、共同犯罪.....	56
六、罪数.....	67
七、刑种制度.....	74
(一) 主刑.....	74
(二) 附加刑.....	79
八、刑罚裁量制度.....	83
(一) 量刑制度.....	83
(二) 累犯制度.....	86
(三) 自首制度.....	90
(四) 立功制度.....	91
(五) 数罪并罚.....	93
(六) 缓刑制度.....	96
九、刑罚执行制度.....	97

(一) 减刑制度·····	97
(二) 假释制度·····	98
十、时效制度·····	102
十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02
十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04
十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0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10
(二) 走私罪·····	114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6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17
(五) 金融诈骗罪·····	122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5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127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130
十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2
(一)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132
(二)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135
(三) 侵犯名誉、人格、通信自由的犯罪·····	143
十五、侵犯财产罪·····	146
(一) 抢劫、抢夺罪·····	146
(二) 敲诈勒索罪·····	155
(三) 盗窃罪·····	158
(四) 诈骗罪·····	174
(五) 侵占、挪用、毁坏型犯罪·····	180
十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3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183
(二) 妨害司法罪·····	186
(三) 妨害文物管理罪·····	191
(四)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3
(五)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94
(六)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4
(七)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97
(八)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98

十七、贪污贿赂罪·····	200
十八、渎职罪·····	216
十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219
二十、其他·····	220

主观题解析

一、2010 年·····	228
二、2009 年·····	230
三、2008 年·····	233
四、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	237
五、2007 年·····	238
六、2006 年·····	240
七、2005 年·····	242
八、2004 年·····	244
九、2003 年·····	246
十、2002 年·····	247
 附 真题年份索引·····	 250



客观题解析

一、刑法概论

(一) 刑事立法与解释

点通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的说明。对刑法的解释构成，应该是透过文字寻找正义的过程，既不能脱离文字，也不能背弃正义。

刑法解释方法分为两大类：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文理解释，就是用条文用语的通常意义来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的根据主要是语词的含义、语法、标点等。

论理解释，就是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发现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是对文理解的补充。

1.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二1题，单选）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属于当然解释
-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属于扩张解释
-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属于类推解释

解析 A选项，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是国民在通常情况下的一般理解，是用文字的通常含义阐明文字的内容，此种情形，不是缩小解释，而是文理解释。B选项，“出售”的本意仅包含销售，“购买”并不属于“出售”的当然适用范围，因此，将“出售”解释为包括“购买”属于扩大解释。C选项，“凶器”的范围包括在性质上或者用法上可以杀伤他人的器物，这是对“凶器”的文理解释。出题者可能认为“凶器”的本意仅指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菜刀等用法上可以用来杀伤他人的物品被解释为“凶器”就属于扩

大解释了。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选项。D选项,信用卡的范围包括借记卡,是立法解释的产物,在我国刑法上被认为是扩大解释。

【答案】 C

2.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20题,单选)

-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解析 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对法律施行过程中发生歧义的规定所做的解释,并不是立法,不得在法律文本之外去规定新的内容;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不再是对法律文本的解释,而是立法,不应是立法解释的内容。所以①的说法错误。立法解释也是解释,必须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不得类推;所以②的说法是正确的。由于中国的立法机关并不是与司法机关平行的,而是司法机关的上级机关,因而立法机关做出的解释优于司法解释,而不是新解释优于旧解释;因而③的说法是错误的。扩大解释是论理解释的一种方法,即扩张刑法的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是对用语通常含义的扩张,不能超出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扩大解释本身不是类推,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都可以使用扩大解释的方法对法条进行阐释。所以④的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 B

3.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卷二20题,单选)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



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解析 A选项，扩大解释虽然是对固有词义的扩展，但也必须是不能超出国民对词语含义的预测可能性的。将“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很显然是超出了一般人对“妇女”含义的理解的，不是扩大解释，而是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类推解释。B选项，类推是对词义的不当扩展，对词义限制解释不属于类推解释的范畴。所以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不属于类推解释，而是违背法益保护目的的缩小解释。C选项，“伪造”中包含变造，是一般国家刑法立法的通行做法。但在中国刑法中，有伪造货币罪和变造货币罪的区别，所以不可以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在其他国家的刑法中，伪造包含变造也不被认为是“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指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而属于正常的扩大解释。D选项，“情报”的范围包含一切信息在内，将其限制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当然属于缩小解释。

【答案】 D

4. 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2005年卷二1题，单选）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B. 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解析 单行刑法是指为补充、修改刑法典，由国家立法机关颁行的、在形式上独立于刑法典而在内容上又是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截至2005年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一个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具体条文的修改，不属于单行刑法，截至2005年9月共有五个修正案，分别颁布于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和2005年2月28日。（注意：2006年6月29日《刑法修正案（六）》颁布；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颁布）

【答案】 B

(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点通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犯罪和刑罚，必须基于国民的意思，事先予以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既是司法机关适用刑法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立法机关制定刑法必须遵循的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体现了对民主和人权的尊重与保护。

罪刑法定原则有形式的侧面和实质的侧面两方面具体内容：

1. 形式的侧面

(1) 法律主义(成文法主义)；(2) 禁止溯及既往；(3) 禁止有罪(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4)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2. 实质的侧面

(1) 明确性；(2) 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3) 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1.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 禁止溯及既往(____的罪刑法定)；(2) 排斥习惯法(____的罪刑法定)；(3) 禁止类推解释(____的罪刑法定)；(4) 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2010年卷二1题，单选)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它不单是抽象的理念，更有具体的要求：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禁止刑法溯及既往，即犯罪和刑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对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这就是“事前”的罪刑法定，即在行为前刑法有相关的犯罪和刑罚的规定。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成文法主义，即犯罪和刑罚必须由立法者通过特定程序以文字的形式记载下来，刑事司法应该以成文法为准，而不能适用习惯法。此所谓“成文”的罪刑法定，即罪和刑是成文法的内容。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解释。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恣意地对国民的行动自由进行压制，不符合保障人权的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这就是“严格”的罪刑法定，



即对刑法的解释要严格限制在法条文义的范围內。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罚法规的适当。刑罚法规的适当,又称“刑罚的适正性”,是罪刑法定原则实质方面的要求,即要求刑法具有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由于内容包含了刑法明确性和禁止不确定刑,所以被称为“确定”的罪刑法定。

【答案】 D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年卷二1题,单选)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A选项,民主主义是现代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指的是法律由人民选举出来的立法者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代表民意。习惯虽然代表了部分民意,但不是通过立法程序被确定为成文的法律,所以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要求。B选项,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必须是民意通过程序的体现,只能是立法者立法活动的结果,行政机关没有立法权,自然也不能制定刑法。C选项,溯及既往的法律破坏了人们对法律的预测可能性,使得法律丧失了行为规范的机能,所以现代刑法禁止溯及既往。但是对于有利于行为人的新法,基于人权保障的原则,刑法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是可以溯及既往的。D选项,按照刑法分则条文对于罪状的描述方式,分为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除叙明罪状以外,都是不具体的描述。虽然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立法的明确性,但法律的明确性可以通过立法规定和对法律的解释共同实现。只要简洁的立法不妨碍合理的解释,而合理的解释又可以完成罪状明晰的任务,就认为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 C

3.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2005年卷二2题,单选)

-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 D. 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解析 将此题作为填空题来做,不要提前看选项。依次填充的词语是:罪刑、罪刑、罪刑、罪行、刑事责任、罪行。参见《刑法》第3条、第5条和第48条。

【答案】 D

4.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5年卷二51题,多选)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解析 罪刑相适应原则首先要求刑罚的设定必须轻重有序、适当,各个法条之间对犯罪量刑要统一平衡,不能罪重的量刑比罪轻的轻,也不能罪轻的量刑比罪重的重。因此B选项说法正确。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罪质相适应。不同的罪质标志着行为侵害、威胁法益的程度不同。这种不同正是表明各种犯罪具有不同的危害程度、从而决定刑事责任大小的根本所在。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情节相适应,在罪质相同的犯罪中,犯罪情节不同,其社会危害性就不同,量刑当然必须注意刑罚与犯罪情节相适应。刑罚的轻重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人身危险性体现着行为人对社会的潜在危险程度,现代刑罚追求遏制犯罪、预防犯罪的目标,把人身危险性作为决定刑罚轻重的标准之一,符合刑罚目的的要求。所以C选项说法正确。罪刑相适应原则在行刑中体现为重视人身危险性的消长变化,具体的制度运作就是合理运用减刑、假释等规定。因此D选项说法正确。A选项中的“刑法不溯及既往”是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而非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因此A选项错误。

【答案】 BCD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4年卷二16题,单选)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解析 罪刑法定并不禁止和排斥扩大解释，允许对被告人有利的类推解释，所以 A 选项的说法不正确；刑法立法之后禁止任何机关以任何方式对刑法进行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所以 B 选项的说法错误。C 选项，实际上就是“从旧兼从轻”原则的表述，正确。D 选项中，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司法活动中需要法官进行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够认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要素。法官价值观的差异必然影响对法的适用，往往因为理解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判决结果。罪刑法定中明确性原则要求刑法规范明确，这样就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形成一定的矛盾。罪刑法定原则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但是刑法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大量的诸如“情节严重”、“情节恶劣”、“猥亵”等依赖于法官解释的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成为罪刑法定原则适用的例外。

【答案】 C

(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



1. 属地管辖：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3)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2. 保护管辖：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1.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 年卷二 51 题，多选）

-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 E 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 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 G 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

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 解析 A选项,根据属地管辖原则的遍在说,对于共同犯罪,只要部分犯罪人的部分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中国司法机关就有全案管辖权。甲教唆陈某到中国实施绑架,符合这一原则,中国司法机关有刑事管辖权。B选项,发生在他国境内,犯罪人与受害人均非我国公民的普通刑事案件,中国司法机关不享有刑事管辖权。虽然乘坐中国的汽车,但与航空器、船舶不同,地面交通工具的“国籍”不影响管辖权。所以中国司法机关对汤姆的杀人行为没有管辖权。C选项,根据普遍管辖原则,中国在承担国际义务的范围对国际条约规定的犯罪实施管辖。丙劫持航空器属于普遍管辖的范围。但是国际条约中并没有具体罪刑规定,对丙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刑法。D选项,根据保护管辖原则,对发生在国外的外国人侵害中国人或者中国国家利益的犯罪行为,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可以”的用词意味着也可以不适用中国刑法。

【答案】 ABD

2.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2005年卷二3题,单选)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 解析 根据《刑法》第6条规定的属地管辖原则,任何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除外)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题中外国商人在我国犯重婚罪,当然适用我国刑法。驱逐出境是附加刑,须在主刑执行完毕后执行。所以D选项错误。

【答案】 A

3.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2005年卷二56题,多选)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 解析 根据《刑法》第6条规定的属地管辖原则,凡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特别规定外，都适用我国刑法。这里的中国领域包括我国的领陆（D选项中的“外国”不符合）、领空（A选项符合）、领海（B选项中的“公海”不符合），还包括悬挂我国国旗的航空器（C选项符合）和船舶。

【答案】 AC

4.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2004年卷二56题，多选）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 A选项，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题目中，犯罪行为不仅仅是指犯罪的实行行为，也不仅仅是指犯罪的既遂状态，还包括共同犯罪中的任何行为以及故意犯罪行为的任何阶段及其状态。因此，约翰教唆他人进入中国实施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的行为，也相应地成立犯罪。被教唆人到中国实施该犯罪行为的，教唆行为的结果发生在中国，可以适用中国刑法对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选项，《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中国公民赵某在国外贩卖毒品，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成立贩卖毒品罪，应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C选项，A国公民丙实施的绑架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犯罪的情形，中国刑法对其具有效力。这是属地管辖原则的体现，不能按照保护管辖原则来处理。

D选项，《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可以不予追究”表明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